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9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楊梅都市計畫8M（三民北路131巷-163巷）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楊梅區頭重溪段39-85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25840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H0056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4月15日府地權字第1050090523號及105年8月22日府地權字第105020637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10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6-2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地政局 105/10/25 09:34



1050264857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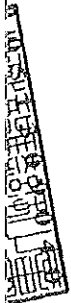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已於104年10月開工，預定105年12月底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

訂

線